

再审申请人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南通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被申请人吴良好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统一外商投资相关法律适用，平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金鼎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2013年，金鼎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金鼎公司股东会议纪要》，对金鼎公司实际股东及股权进行确认，即金鼎公司工商登记在叶宏滨和大地公司名下股权的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为：叶宏滨占股52.5%、吴良好股份20%……。叶宏滨同意将登记在其名下的金鼎公司股份，依照会议确认的比例分别转让给吴良好等实际所有人成为显名股东。因叶宏滨、金鼎公司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被申请人吴良好诉至南通中院。南通中院一审判决叶宏滨、金鼎公司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叶宏滨持有的金鼎公司 2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吴良好名下，驳回吴良好的其他诉讼请求。江苏高院二审驳回金鼎公司和叶宏滨上诉。金鼎公司、正达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推荐理由：

本案参照适用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有关“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的规定，以及第二十八条有关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的规定，明确了以下裁判规则：“虽然相关法律行为发生在外商投资法实施之前，但是涉争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不属于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所称的负面清单的管理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给予国民待遇’和‘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当事人有关应当征得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同意的主张不予支持。”

本案对于统一外商投资相关法律适用，平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一流国际营商环境，具有积极作用。